

正 本

宜蘭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
承辦人：黃燕萍
電話：1999(縣外請撥03-9251000分機1755)
電子郵件：mavis128@mail.e-land.gov.tw

433

臺中市沙鹿區中棲路三四號

受文者：弘光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府勞就字第110006871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「增進職能考證照 穩定就業有補助」宣導海報1份及
宣導摺頁1份，惠請協助宣傳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為獎勵本縣青年穩定就業及提升就業競爭力，本府推動「
宜蘭縣政府獎勵青年穩定就業方案」及「宜蘭縣在職青年
勞工取得技術士證照獎勵方案」，相關獎勵措施敬請協助
宣導推廣，俾促進本縣青年穩定就業及返鄉就業。

正本：各鄉（鎮、市）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村里長、本縣各議員、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
全國各大專院校(不含軍警、宗教及進修學校)、宜蘭縣各總工會、宜蘭縣各職業
工會、宜蘭縣各企產業工會

副本：本府勞工處

縣長林姿妙

勞工處處長林文裕決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